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西航院字〔2018〕55号）及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7〕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学年转专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1.本科：2019级、2018级

2.专科：2019级

二、条件与范围

1.学生在进校学习一学期后，所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均在65分以上，并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位列全校同年级同层次前5%者，可申请跨二级学院转专业；位列前15%者，可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内转专业。

2.转专业必须在高考录取同批次内进行，理、工类专业学生

可以互转；理工类专业学生可以转入文史类专业；文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理工类专业；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理工和文史类专业；定向生、单招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学生线上申请

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首页查询成绩排名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，应于5月15日至24日期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转专业申请操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操作步骤：“我的” --> “转专业申请”，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（**请谨慎选择**），填写申请原因后，提交申请。

2.二级学院线上审核

学生所在学院于5月26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转专业审核。

操作步骤：“学籍管理” --> “转专业申请” --> “学生院系审核”，选择学生，点击“查看详细”可查阅学生详细信息，点击“审核”进行转专业审核。

3.教务处复核

教务处依据转专业要求及现有专业人数初步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主管校长同意，报学校审批通过后，下发学生转专业通知书，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2018 级本科转专业学生，原则上须转入 2019 级学习。

2.转专业学生应在审批通过后，于转入专业二年级秋季学期开学跟班学习。

3.转入的二级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，核查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，转专业学生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，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，予以认可，不符合的须重修。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及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。

4.学生转专业后，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毕业所需最低的学分要求，按照转入专业的学位要求授予学士学位。



2020年5月12日

抄送: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